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授信業務	2
內部管理	5
資訊安全	7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 對客戶國籍為「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從事高風險行業者(如：當舖及銀樓、虛擬資產業及線上遊戲事業等)及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瞭解相關金融稅務及不動產實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及地政士)，於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時，未採適當權重分配計分。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金融機構應…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規定辦理。
- 對客戶國籍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職業屬高風險行業者，其風險評估應確實反映客戶風險。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樣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 有對與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授信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信用合作社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及銀行法第32條第1項「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規定辦理。
- 應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及查詢作業，並確實執行核貸前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有未落實法令規定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貸款條件有核給寬限期者。
- 辦理購地貸款業務，核貸成數有超逾央行管制貸放成數規定，或未保留一成俟動工興建後撥貸；對未動工興建者申請展期時，未就原貸款餘額逾規定成數之差額於1年調整期內收回，或未請借戶切結1年調整期末動工應回收差額；未於申貸時瞭解自備款項來源，致借戶動撥先前核貸之部分貸款資金供購地使用。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3點第1款「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一)不得有寬限期。」及第5點第2款及第3款「承作購地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規定辦理。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購屋貸款作業有欠嚴謹。

缺
失
情
節

- 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有核給利率低於所訂放款利率基本定價，未敘明具體理由；未定期依據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核算放款利率基本定價，且核給利率較全社平均核貸購屋貸款利率為低。
- 未參考「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對防杜代辦作業訂定內部規範。
- 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尚未對「投資戶」加以定義，且未明確規範對投資客之貸放成數、利率及寬限期等核貸條件限制，俾依其風險屬性與「一般戶」作區隔。

改
善
作
法

- 應綜合考量所訂各項利率減碼因素，覈實評估授信成本，審慎辦理利率議價作業，並檢討授信定價政策之妥適性，依規訂定妥適利率授權機制。
- 應建立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案件之管理機制，以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對投資客貸款業務研訂作業規範，以加強授信風險控管。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失
樣
態
缺

理事會會議之運作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召開理事會未於所訂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各理事且未留存簽收紀錄。
- 會議資料未於通知時一併交付，不利理事事前充分審閱各項提案內容。
- 出席人員或列席人員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於討論及表決時未迴避，且未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事。
- 審核經理人資格時，未檢附相關資格條件資料。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所訂議事規範落實執行開會事宜，有利害關係者於審議案件時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4條之1「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規定辦理經理人資格審核。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獨立性不足情事。

缺失情節

- 總稽核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之職務。
- 內部稽核人員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 1 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改善作法

- 應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及第13條第1項「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規定辦理。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樣

辦理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行動銀行應用程式 APP 之資安防護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 ATM 廠商交付之可執行程式，未要求出具應用程式原始碼掃描報告，且未驗證該等檔案之完整性及來源辨識性；原始碼檢測報告所示之弱點，僅由廠商評估對業務之影響，對檢測結果未建立後續風險評估修補機制，即進行派版；派版作業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亦未留存作業紀錄。
- 尚未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APP)偵測、下架或告警機制；有未依規定辦理行動應用程式(APP)資安檢測，且對未通過檢測之項目，未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並留存追蹤覆核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請確實依規定辦理ATM系統資安防護及弱點風險評估修補機制，並落實執行派版作業。
- 應參照「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第8條「應建立偽冒應用程式偵測、下架或告警機制」及第9條第1項第3款「由評估單位針對應用程式及其應用伺服器依據本作業規範及 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項目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規定辦理，以確保法規遵循與資安防護。